

平龙国土资〔2022〕153号

签发人：慎海彦

办理结果：B

## 关于对区政治协六届一次会议 第63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赵秋曼委员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农村搬迁安置后土地如何规划利用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及生活水平，以生态理念为宗旨，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，统筹“山水林田湖草”及人居环境等各要素进行综合安排。针对搬迁后的村庄一是进行土地整治，增加有效耕地，产生指标交易增加区财政收入。

二是因地制宜，宜建则建，把合适的建设项目安排在搬迁后的村庄用于工业发展、种养殖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，来振兴乡村经济的发展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土地规划统筹利用工作的关注，请继续监督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2022年11月22日

联系单位：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电话：0375-7069193

联系人：孙书峰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区督察局（3份）